

第十章 知识产权

第一条 一般条款

知识产权保护 and 执法应在权利人和公众的合法权益之间达到一种平衡。

第二条 国际公约

双方重申其在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项下的既有权利及义务。

第三条 知识产权和公共健康

双方认识到《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宣言》中确立的原则。

第四条 合作

- 一、双方认识到合作是双边知识产权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 二、合作应出于双方的共同利益，包括企业和消费者的利益，并应加强与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执行有关事项的可预见性和透明度。
- 三、双方同意就近期及正在进行的知识产权双边合作倡议交换有关信息。
- 四、双方应努力在知识产权领域开展合作，包括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

第五条 最终条款

本章不妨碍任何一方在未来的探索性讨论或潜在谈判中可能采取的未来决定或立场。